

2026年
清远市清城区公路事务中心部门预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清远市清城区公路事务中心概况

- 一、主要职责
- 二、部门机构设置
- 三、部门预算构成

第二部分 2026年部门预算表

- 一、收支总体情况表
- 二、收入总体情况表
- 三、本年支出总体情况表
-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按功能分类科目）
-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按经济分类科目）
- 七、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情况表（按经济分类科目）
- 八、财政拨款安排的行政经费及“三公”经费预算表
- 九、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 十、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表
- 十一、部门预算基本支出预算表
- 十二、部门预算项目支出及其他支出预算表

第三部分 2026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清远市清城区公路事务中心概况

一、主要职责

（一）贯彻执行国家和省市区有关公路工作的法律法规和工作方针政策，按照有关规定，参与拟订本区公路管理规章制度。

（二）参与拟订辖区普通国省道及县道公路路网规划、建设计划的编制工作，负责管养公路建设项目的申报、施工管理、工程技术档案验收、交（竣）工验收工作；负责指导清城区各镇街开展乡、村道公路的建设和养护工作。

（三）负责管养公路、桥梁和隧道的日常养护、水毁抢修、小修保养工作；负责公路普查、路网管理平台和交通流量调查工作；负责公路养护资料统计及公路养护机械管理。

（四）负责制定本区年度养路经费使用计划，负责管养国省道及县道公路专项资金的计划、执行和使用。

（五）负责对外联系交通路政工作，维护路产路权；负责路产路权登记，处理损坏公路赔（补）偿事项。

（六）负责公路科学技术项目的管理及成果推广应用；参与本区路网运行调度及公路信息化建设；负责公路行业的精神文明建设和行风建设。

（七）参与管养公路安全生产、交通战备和应急抢险工作。

（八）承办局机关及上级部门交办的其他工作。

二、部门机构设置

本单位在职人员66人，退休人员105人，后勤服务类11人，专项工作聘员5人。内设7个机构：办公室、规划基建股、合同造价股、公路养护股、安全股、财务股、路产股。

三、部门预算构成

本单位无下属单位，部门预算为清远市清城区公路事务中心本级预算。

第二部分 2026年部门预算表

表1

收支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清远市清城区公路事务中心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预算	项目	预算
一、预算拨款	3,005.10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0.00
二、财政专户拨款	0.00	二、外交支出	0.00
三、事业收入	0.00	三、国防支出	0.00
四、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0.00	四、公共安全支出	0.00
五、其他收入	0.00	五、教育支出	0.00
六、上级补助收入	0.00	六、科学技术支出	0.00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00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0.00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719.49
		九、卫生健康支出	69.61
		十、节能环保支出	0.00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0.00
		十二、农林水支出	0.00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2,064.83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0.00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0.00
		十六、金融支出	0.00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0.00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0.00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151.17
		二十、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00
		二十一、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0.00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0.00

收入		支出	
项目	预算	项目	预算
		二十三、其他支出	0.00
		二十四、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00
		二十五、上缴上级支出	0.00
本年收入合计	3,005.10	本年支出合计	3,005.10
上年结转结余	0.00	结转结余下年	0.00
收入总计	3,005.10	支出总计	3,005.10

注：财政拨款收支情况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支情况。
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收入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清远市清城区公路事务中心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财政专户拨款收入		其他资金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上年结转结余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教育收费	其他专户收入拨款	事业收入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其他收入			
合计	3,005.10	3,005.1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清远市清城区公路事务中心	3,005.10	3,005.1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注：无。

本年支出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清远市清城区公路事务中心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3,005.10	2,532.97	472.13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719.49	719.49	0.00	0.0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716.26	716.26	0.00	0.00	0.00	0.0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175.83	175.83	0.00	0.00	0.00	0.00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312.78	312.78	0.00	0.00	0.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51.77	151.77	0.00	0.00	0.00	0.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75.88	75.88	0.00	0.00	0.00	0.00
20808	抚恤	3.23	3.23	0.00	0.00	0.00	0.00
2080801	死亡抚恤	3.23	3.23	0.00	0.00	0.00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69.61	69.61	0.00	0.00	0.00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69.61	69.61	0.00	0.00	0.00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56.48	56.48	0.00	0.00	0.00	0.00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13.13	13.13	0.00	0.00	0.00	0.00
214	交通运输支出	2,064.83	1,592.70	472.13	0.00	0.00	0.00
21401	公路水路运输	2,064.83	1,592.70	472.13	0.00	0.00	0.00
2140101	行政运行	1,600.83	1,592.70	8.13	0.00	0.00	0.00
2140106	公路养护	464.00	0.00	464.00	0.00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51.17	151.17	0.00	0.00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51.17	151.17	0.00	0.00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51.17	151.17	0.00	0.00	0.00	0.00

注：无。

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清远市清城区公路事务中心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预算	项目	预算
一、一般公共预算	3,005.10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	0.00	二、外交支出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0.00	三、国防支出	0.00
		四、公共安全支出	0.00
		五、教育支出	0.00
		六、科学技术支出	0.00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0.00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719.49
		九、卫生健康支出	69.61
		十、节能环保支出	0.00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0.00
		十二、农林水支出	0.00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2,064.83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0.00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0.00
		十六、金融支出	0.00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0.00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0.00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151.17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0.00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00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0.00
		二十三、其他支出	0.00
本年收入合计	3,005.10	本年支出合计	3,005.10

收入		支出	
项目	预算	项目	预算
		二十四、结转下年	0.00
收入总计	3,005.10	支出总计	3,005.10

注：表中功能分类科目，根据部门实际预算编制情况编制。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按功能分类科目）

单位名称：清远市清城区公路事务中心

单位：万元

功能科目名称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小计	其中：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3,005.10	2,532.97	472.13
[208]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719.49	719.49	0.00
[20805]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716.26	716.26	0.00
[2080501]行政单位离退休	175.83	175.83	0.00
[2080502]事业单位离退休	312.78	312.78	0.00
[2080505]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51.77	151.77	0.00
[2080506]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75.88	75.88	0.00
[20808]抚恤	3.23	3.23	0.00
[2080801]死亡抚恤	3.23	3.23	0.00
[210]卫生健康支出	69.61	69.61	0.00
[21011]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69.61	69.61	0.00
[2101101]行政单位医疗	56.48	56.48	0.00
[2101102]事业单位医疗	13.13	13.13	0.00
[214]交通运输支出	2,064.83	1,592.70	472.13
[21401]公路水路运输	2,064.83	1,592.70	472.13
[2140101]行政运行	1,600.83	1,592.70	8.13
[2140106]公路养护	464.00	0.00	464.00
[221]住房保障支出	151.17	151.17	0.00
[22102]住房改革支出	151.17	151.17	0.00
[2210201]住房公积金	151.17	151.17	0.00

注：无。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按经济分类科目）

单位名称：清远市清城区公路事务中心

单位：万元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科目	预算
合计	2,532.97
[301]工资福利支出	1,921.87
[30101]基本工资	309.36
[30102]津贴补贴	563.19
[30103]奖金	328.86
[30107]绩效工资	73.74
[30108]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151.77
[30109]职业年金缴费	75.88
[30110]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69.61
[30113]住房公积金	151.17
[30114]医疗费	12.53
[30199]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185.75
[302]商品和服务支出	122.90
[30201]办公费	19.90
[30202]印刷费	1.00
[30204]手续费	0.20
[30205]水费	5.50
[30206]电费	4.00
[30207]邮电费	3.50
[30211]差旅费	2.00
[30213]维修（护）费	3.00
[30215]会议费	2.00
[30216]培训费	4.00
[30217]公务接待费	1.00
[30226]劳务费	1.00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科目	预算
[30227]委托业务费	3.50
[30228]工会经费	30.00
[30231]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8.00
[30239]其他交通费用	18.00
[30299]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16.30
[303]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486.91
[30302]退休费	483.68
[30304]抚恤金	3.23
[310]资本性支出	1.30
[31002]办公设备购置	1.30

注：无。

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情况表（按经济分类科目）

单位名称：清远市清城区公路事务中心

单位：万元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科目	预算
合计	472.13
[301]工资福利支出	8.13
[30106]伙食补助费	8.13
[310]资本性支出	464.00
[31006]大型修缮	464.00

注：无。

财政拨款安排的行政经费及“三公”经费预算表

单位名称：清远市清城区公路事务中心

单位：万元

项目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行政经费	0.00	0.00	0.00	0.00
“三公”经费	9.00	9.00	0.00	0.00
其中：（一）因公出国（境）支出	0.00	0.00	0.00	0.00
（二）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支出	8.00	8.00	0.00	0.00
1. 公务用车购置费	0.00	0.00	0.00	0.00
2.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8.00	8.00	0.00	0.00
（三）公务接待费支出	1.00	1.00	0.00	0.00

注：无。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单位名称：清远市清城区公路事务中心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其中：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0.00	0.00	0.00

注：本表本年无发生额。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表

单位名称：清远市清城区公路事务中心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其中：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0.00	0.00	0.00

注：本表本年无发生额。

部门预算基本支出预算表

单位名称：清远市清城区公路事务中心

单位：万元

支出项目类别（资金使用单位）	总计	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拨款	其他资金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合计	2,532.97	2,532.97	2,532.97	0.00	0.00	0.00
清远市清城区公路事务中心	2,532.97	2,532.97	2,532.97	0.00	0.00	0.00
工资和福利支出	1,921.87	1,921.87	1,921.87	0.00	0.00	0.00
商品和服务支出	122.90	122.90	122.90	0.00	0.00	0.00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486.91	486.91	486.91	0.00	0.00	0.00
其他资本性等支出	1.30	1.30	1.30	0.00	0.00	0.00

注：无。

部门预算项目支出及其他支出预算表

单位名称：清远市清城区公路事务中心

单位：万元

支出项目类别（资金使用单位）	总计	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拨款	其他资金	绩效目标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合计	472.13	472.13	472.13	0.00	0.00	0.00	0.00	
清远市清城区公路事务中心	472.13	472.13	472.13	0.00	0.00	0.00	0.00	
清城区国省道公路养护	214.00	214.00	214.00	0.00	0.00	0.00	0.00	保证我中心养护的57.152公里道路的使用质量，延长使用寿命，根据《广东省公路养护工程管理实施细则》等规定，结合道路的实际，完成养护工作内容。
养护所后勤保障经费	8.13	8.13	8.13	0.00	0.00	0.00	0.00	通过实施综合类项目，保障本单位正常运转，为养护所25人提供就餐补贴，为单位履职提供必要支撑。
清城区农村公路养护经费	250.00	250.00	250.00	0.00	0.00	0.00	0.00	完成清城区现有农村公路1632.555公里的养护，其中，县道131.387公里、乡村道1501.168公里，路面保洁、排水设施清理疏通、绿化管护、交通安全设施的修复完善、交通量调查等，改善县乡公路通行条件，方便群众出行；及时消除区内县乡公路交通安全隐患，确保群众出行安全。

注：无。

第三部分 2026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部门预算收支增减变化情况

2026年本部门收入预算3,005.1万元，比上年减少23.82万元，下降0.8%，主要原因是本年有新增退休职工；支出预算3,005.1万元，比上年减少23.82万元，下降0.8%，主要原因是本年有新增退休职工。

二、“三公”经费安排情况

2026年本部门财政拨款安排“三公”经费9万元，比上年增加0万元，增长0%，主要原因是与上年持平，无增减变化。其中：因公出国（境）费0万元，比上年增加0万元，增长0%，主要原因是与上年持平，无增减变化；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8万元（公务用车购置费0万元，比上年增加0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8万元，比上年增加0万元。）比上年增加0万元，增长0%，主要原因是与上年持平，无增减变化；公务接待费1万元，比上年增加0万元，增长0%，主要原因是上年持平，无增减变化。

三、机关运行经费安排情况

行政经费（机关运行经费）指用于维持行政（参公）单位机关运行的经费。具体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用、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被装购置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医疗费补助、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公务用车购置、其他交通工具购置经济科目对应的预算资

金。2026年，本部门机关运行经费安排0万元，比上年增加0万元，增长0%，主要原因是本部门为非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按照上述定义，本部门无机关运行经费。

四、政府采购情况

2026年本部门政府采购安排12.5万元，其中：货物类采购预算9万元，工程类采购预算0万元，服务类采购预算3.5万元等。

五、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2026年1月6日，本部门固定资产金额2,459.24万元，分布构成情况为：房屋5,300.41平方米，车辆27辆，单价在100万元以上的设备0台等。本年度拟购置固定资产3万元，主要是打印机、办公家具等。

六、委托业务费安排情况

2026年本部门一般公共预算安排委托业务费3.5万元，比上年增加0.5万元，增长16.7%，主要原因是法律顾问费增加。

七、重点项目预算绩效目标情况

2026年，本部门重点项目绩效目标情况如下：

项目	预算数（单位：万元）	绩效目标
无	0	无

注：本年度无重点项目。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预算单位从本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收入。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三、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主要是非本级财政拨款、存款利息收入、事业单位固定资产出租收入等。

五、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六、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七、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八、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所发生的支出。

九、行政经费（机关运行经费）：指用于维持行政（参公）单位机关运行的经费。具体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

用、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被装购置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医疗费补助、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公务用车购置、其他交通工具购置经济科目对应的预算资金。

十、“三公”经费：“三公”经费指部门（单位）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用、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用反映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费反映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反映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费用。